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 5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郭代理校長大維

出席：郭教務長鴻基 李研發長芳仁

吳委員永乾 吳委員志揚 周委員景揚

張委員文昌 張委員國恩 梁委員賡義

廖委員慶榮 趙委員維良（請假） 鄭委員瑞城

蘇委員慧貞（請假）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 理學院劉院長緒宗 社科學院蘇院長國賢

醫學院張院長上淳（倪副院長衍玄代理）

工學院陳院長文章（周副院長中哲代理）

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陳副院長世銘代理）

管理學院郭院長瑞祥（陳副院長家麟代理）

公衛學院詹院長長權（陳副院長秀熙代理） 電資學院陳院長銘憲

法律學院曾院長宛如（沈副院長冠伶代理）

生科學院鄭院長石通 進修推廣學院廖院長咸興

共同教育中心黃副理輝猛 教務處吳秘書義華

記錄：魏文進先生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物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藥學系、護理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藥物研究中心、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產業

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及共同教育中心等 37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各受評單位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繳送「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2），提請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二、本校 105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105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進修推廣部與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等 19 個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及 7 款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3、4），提請本次會議進行審議。

（二）前項各受評單位填送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中，需由校方協助事項，業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召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且已專函知各相關單位。

三、前次會議追辦事項執行情形：

（一）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 依據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中建議修正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俾使本校評鑑制度更臻健全。茲分述如下：

（1）修正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本校或國內

外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以強化其評鑑相關知能。(修正第 8 條)

- (2) 修正部分標點符號，以使「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處理時程表」及「改善成果報告」等報告之處理程序，更臻明確。(修正第 11 條第 2 項)
- (3) 參酌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修正之「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共同性審查意見」第 4 點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審查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時所提意見，修正「利害關係人」為「互動關係人」。

2. 該修正案業經校 106 年 8 月 29 日第 296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二)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資訊系統建置第 2 階段啟用：

- 1. 為增進評鑑資訊交流效率，提升評鑑業務品質，本校特建置該資訊系統。該系統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完成第 1 階段建置作業，並正式開放供 105 及 106 學年度受評單位及其評鑑委員、所屬學院及其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使用。
- 2. 該系統第 2 階段有關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身分相關功能之建置，業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建置，並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評鑑指導委員，俾利於線上檢核相關資料。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推薦名單
業經彙整如附件 5，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 至 9 人組成之。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

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二、本校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對於評鑑委員聘任之規定略述如下：

- (一) 受邀之評鑑委員應為學術地位崇高且符合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1、3 項各款規定者，並避免為本系所兼任教師或同屬某一學校機關學者。
- (二) 應有國外學者參與評鑑。
- (三) 因實地訪評時間以 2 天以上為原則，如擬邀請政府機關首長擔任評鑑委員，應確定其能全程到場評鑑，否則不宜邀請。
- (四) 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並力求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均衡。

三、106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歷史學系、戲劇學系、音樂學研究所、理學院、心理學系、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政治學系、社會工作學系、新聞研究所、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毒理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工學院、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生命科學系、生化科學系、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等 34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辦理共同評鑑者共 4 組：

- (一) 理學院、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等 3 單位。
- (二) 牙醫專業學院、牙醫學系、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及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等 4 單位。
- (三) 工學院、水工試驗所、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製造自動化研究中心、石油化學工業研究中心、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工業研究中心及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等 8 單位。

(四)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生物產業自動化教學及研究中心等 2 單位。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 106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如附件 6），請討論。

說 明：106 學年度各委員會評鑑經費補助額度，依支給標準及各單位實地訪評天數、聘任評鑑委員情況核撥，惟每一評鑑委員會至多核給 30 萬元。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擬多單位合併申請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

決 議：通過，並請研議國外評鑑委員工作費中內含住宿費改以外加及實支實付方式支應之可行性。

參、委員建議事項

一、有關評鑑後之自我改善成果追蹤機制

- (一) 目前機制為實地訪評後 1 年，由受評單位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為佐證，送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再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再經 4 年後，辦理下一週期評鑑時，於自評報告書中載明前次評鑑委員相關建議之後續追辦情形，俾利檢視追蹤。
- (二) 建議強化評鑑後追蹤管考機制，尤其於受評單位未能達成評鑑委員建議或預期目標時，校院方單位如何提供協助，俾利其完成規劃目標。
- (三) 建議強化院級單位及院級 Advisory Committee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功能，由主管協助所屬受評單位，評估並訂定合適目標與進程，以逐步協助及追蹤其改善成效。
- (四) 校方將研議自我改善檢核及追蹤系統，請各級主管就所屬單位，分類並擇定其評鑑委員之關鍵意見，規劃因應措施，並定期檢視追蹤辦理成效，並提出質、量化資料佐證，以呈現各年度改善情形；該規畫將先行送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會議」溝通討論後，再依修正規畫辦理。

(五) 目前自評報告書格式中已設有「前次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後續自我改善成果摘要」一節，供受評單位呈現相關結果及辦理現況，惟建議將該項內容，修入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0 條條文中，俾揭示該項資料之重要性，並建立其法源依據。

二、因應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回歸各校自主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之相關事宜：

- (一) 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工作之自我檢討乃進步成長之重要方式，故將延續自 86 年度創設之自辦評鑑機制，繼續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二) 建議設立國際標竿單位，並選擇合理之目標（關鍵性指標 3-5 項），並據以達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 系所評鑑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尤其是國際評鑑或認證涉及畢業生之學歷認證，更是不能偏廢。
- (四) 建議強化院（系）級評鑑委員組成之國際廣度，以廣納不同專業意見，俾利教學研究之提升。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錄：

討論事項案由一：

106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名單修正或說明情形

說明：

因部分受評單位所提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未符「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之規定，經各受評單位調整名單或說明如下：

受評單位	原建議名單 說明	調整或說明情形
戲劇系	含 2 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不同系所教授	<p>一、系教學目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厚實的人文教育架構下，提供全面、均衡的戲劇教育。(二) 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美學與技法、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三) 讓每位學生得以於戲劇各個層面如歷史、理論、編創、表導演、設計、技術等，獲得充分的學習，並依學生個人興趣與才能，為他們提供進階專業課程。(四) 培育未來的戲劇研究者、編創人才、劇場暨藝術工作者、中等教育師資，以及文化產業之中堅人才。(五) 能藉由戲劇協助學生透視人性與人生，促進認知、情意與肢體技能之全面成長。(六) 提昇肢體與語言溝通表達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 <p>二、本系依據上述教學目標推薦各領域(理論、編創、表導演、設計技術、藝術行政、藝術與人文教育)之資深教授或專業人士，希望借重評鑑委員專業，提昇辦學品質，持續追求卓越與成長，建請同意原建議委員名單。</p>
理學院及 所屬中心	含 2 位香港中文大學不同	將其一列為候補委員，並增列不同單位委員 1 名，已符合「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

受評單位	原建議名單 說明	調整或說明情形
	系所教授	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之原則，未來洽聘時亦將遵守該原則。
心理系	含 4 位香港中文大學教授，其中 3 位同系所	已重提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已符合「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之原則，未來洽聘時亦將遵守該原則。
社工系	含 2 位香港浸會大學同系教授，及 2 位中央研究院不同系所教授	建請同意原建議名單，本系將於洽聘時儘量符合「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之原則，並力求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均衡。
新聞所	含 2 位中正大學教授，及 2 位輔仁大學教授	將其中 3 位列為候補委員，已符合「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之原則，未來洽聘時亦將遵守該原則。
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含 2 位中央研究院同所教授	將其一列為候補委員，已符合「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之原則，未來洽聘時亦將遵守該原則。
藥理所	含 2 位臺北醫學大學不同系所教授	2 位臺北醫學大學學者皆學經歷表現優異，並有各自不同且專精之學術領域背景，故建請同意該建議名單。
生命科學系	含 2 位陽明大學同系教授，及 2 位中興大學不同系所教授	4 位教授雖來自 2 校，分別於不同之學術領域中有優異表現，同時個具有豐富之行政與領導經驗，對本系將有相當之助益，詳參該學系建議名單之備註說明，建請同意該名單。

報告事項二補充說明：

社會科學院補充 105 學年度所屬經濟學系等 4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意見如下：

社會科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對其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之核備意見

受評學年度：105 學年度 所屬受評單位：經濟學系

- 一、委員會認為系過去五年間，無論在研究與教學上皆有卓越的表現，並對於前次評鑑所提供的意見，做出具體與滿意的回應與改善，特別欣賞對建立系文化與向心力所做的努力，以及系上同仁對系的認同感與系文化的肯定。
-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針對系發展方向、研究、教學、行政服務、組織制度等陳述並提供改善建議，評鑑委員給予通過之肯定。
- 三、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另已審查該單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並提出意見書。
- 四、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尊重該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敬予核備。

受評學年度：105 學年度 所屬受評單位：社會學系

- 一、委員會認為系總體表現優異，可以成為臺灣各大學社會學系之楷模。
-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針對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單位發展方向陳述並提供建議，認定該系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均極為優異，評鑑通過。
- 三、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另已審查該單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並提出意見書。
- 四、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尊重該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敬予核備。

受評學年度：105 學年度 所屬受評單位：公共經濟研究中心

- 一、評鑑委員認為，中心在有限的預算下，能有此卓越的成果，殊屬不易。希望集中資源，在國際學術交流方面擴大成果，在公共政策論壇方面，選定重大議題，加以深耕。
-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就多個方向進行陳述並提供建議，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該單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並提

出意見書。

四、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尊重該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敬予核備。

受評學年度：105 學年度 所屬受評單位：東亞民主研究中心

一、評鑑委員認為該中心經營成效斐然，整體而言，中心表現優異可為研究單位表率。

二、「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就研究、服務、行政等方向陳述並提供建議，給予通過之肯定。

三、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該單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並提出意見書。

四、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尊重該評鑑委員總結報告，敬予核備。